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12/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鍾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耀忠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國雄議員
<small>(廖長江議員已放棄質詢時段)</small>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4) | 單仲偕議員
<small>(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small>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5) | 鄧家彪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湯家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偉業議員
<small>(黃國健議員已放棄質詢時段)</small>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12)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家傑議員
<small>(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small>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19)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small>(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small>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21) | 梁繼昌議員
<small>(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small>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22)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Regulation of guesthouses

(1)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北角一幢商住大廈發生三級大火，造成多人嚴重受傷。由於肇事大廈賓館林立，部份賓館更涉嫌無牌經營，潛藏著安全隱患，住戶與旅客同時疏散時更出現混亂，阻慢逃生。是次大火更揭示現行賓館發牌制度過時，民政事務總署在審批牌照時未有考慮大廈公契的內容，變相縱容業戶違反公契。而署方對無牌賓館的巡查與執法力度亦未如理想，相關條例的刑責阻嚇力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審批賓館牌照的程序、考慮發牌的準則分別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地契條款、大廈公契或住戶意見等因素；
- (二) 當局現時有何政策和措施打擊無牌經營賓館；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機制，加強巡查與法規的執行力度，提高違法的刑責；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全面檢討現行的賓館發牌制度，要求牌照申請者需自行確保新申請及續牌申請未有違反公契和地契，或與相關條款存有衝突；並研究引入諮詢程序，將住戶意見和大廈設施的承載力等因素納入為發牌準則？

初 稿

Hong Kong Marathon

(2)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香港國際馬拉松賽事已成為城中盛事，然而名額有限，不少市民未能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2014年香港國際馬拉松賽事，政府擔當的角色、提供的協助、撥款資助、支援人手數目及其職系為何；
- (二) 過去五個年度，政府向香港國際馬拉松賽事所提供的協助，包括人力資源及撥款，涉及的開支帳目為何；及
- (三) 由於參加人數增多，政府有否考慮未來主辦多一項國際馬拉松賽事，以推動全民運動，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bris removal charges collected by
outsourced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contractors of public housing

(3)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接連收到沙田豐和邨、啟德啟晴邨、深水埗榮昌邨、長沙灣邨、元州邨五期居民投訴指，由於房屋署向屋邨的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太低，任由外判管理公司用盡千方百計，在沒有〈房屋條例〉法律依據的同意或授權下，非法地向新屋入伙的居民，濫收一項名為「泥頭費」的費用，而房署就坐視不理。居民指出，外判管理公司必須收取泥頭費後，才協助公屋申請人辦理入伙手續及簽租約。而所收取的費用，亦超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法定收費規定。同時，根據現行公屋政策規定，如租戶在屋邨內違規棄置裝修廢料，房屋署可直接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指引處理。居民指房屋署的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根本沒有必要在沒有〈房屋條例〉法律依據的同意或授權下，非法地向新屋入伙的居民，濫收「泥頭費」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外判管理公司是否根據香港法例獲授權下，向每戶收取泥頭費；若是，是根據哪條法例獲授權；若否，房屋署是否任由外判管理公司在毫無法律依據下；及非法地私下向新公屋入伙的居民濫收泥頭費；
- (二) 沙田豐和邨、啟德啟晴邨、深水埗榮昌邨、長沙灣邨、元州邨五期共有多少出租公屋單位，有多少戶入住，以及外判管理公司已經或計劃收取的泥頭費的總金額為何，並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公共屋邨 名稱	小型單位 金額	中型單位 金額	大型單位 金額	合共戶數	合共金額
沙田豐和邨					
啟德啟晴邨					
深水埗榮昌 邨					
深水埗長沙 灣邨					
深水埗元州 邨五期					

初 稿

(三) 政府會否協助上述屋邨居民，向屋邨的外判物業管理公司爭取，退回強行收取居民的「泥頭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認為外判管理公司可在沒有〈房屋條例〉法律依據的同意或授權下，可隨意向公屋居民收取租金以外的費用？

初 稿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Mainlanders' applications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4)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22(4)，「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參與審批中國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權利，自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有否主動向當局徵求意見；當局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過那些意見；若中央政府沒有就進入特區政府的人數徵求意見，當局有否主動向中央政府提供意見；若有，請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過往有否具體參與審批的例子；有否審視內地的申請文件；若有，請詳細列出；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2012年現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中列出「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於2013年10月24日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記者會上，政務司司長表示「不存在收回單程證審批權的情況」；當局如何落實行政長官的選擇政綱？

初 稿

Offsetting of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with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5)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法例容許僱主可以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抵銷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但此舉是損害了僱員的勞動權益,亦直接影響了僱員的退休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取消強積金計劃的對沖機制;如果會,推行取消對沖機制的時間表為何;當局打算一次過取消,還是分階段按比例取消,採用一次過／按比例取消的原因為何;採用時會否考慮當中涉及行政費用的增減;對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的影響為何;
- (二) 會否配合強積金自由行一併推行;及
- (三) 對過去已作出的供款,會否同樣獲取消對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dia reporting arrangements for on-line news media

(6)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網絡新聞媒體代表於政府舉辦之傳媒採訪活動（例如記者會、簡報會及諮詢會等公開活動）被多次拒絕進入採訪區採訪，亦有網絡新聞媒體曾被政府新聞處以「系統容量有限」為理由拒絕申請使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接收採訪通知，亦無法取得進入政府總部的記者證或即日許可證，以致網絡新聞媒體無法採訪政府活動；然而，立法會秘書處則有既定指引，容許網絡新聞媒體代表若能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其新聞門戶網站曾採訪立法會新聞或訪問立法會議員，可以申請臨時工作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卻不設類似安排，只容許註冊及大眾新聞媒體申請記者證進場採訪；鑑於近年網絡新聞媒體接觸的讀者層面日漸廣泛，網絡新聞媒體的採訪權直接影響到龐大讀者群的知情權，故此必須加以捍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政府每年舉行新聞活動之數目、每場新聞活動採訪區可容納人數、出席的傳媒機構數目、其代表人數，以及表明網絡新聞媒體代表身份而被拒進場的人數；當局以甚麼理由拒絕該等人士進場採訪，獲准採訪的媒體須具備的資格為何；當局有否因應近年網絡新聞媒體數目增加實際需要而檢討該準則；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供媒體使用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最高支援用戶數目、現有使用服務的傳媒機構及用戶數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增登入帳號的程序、所需申請時間及開支；若因「系統容量有限」為由拒絕網絡新聞媒體的使用申請，當局有否計劃擴大系統容量，若有所涉及開支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總部會否參考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引，改善對網絡新聞媒體代表的採訪安排及對網絡新聞媒體代表的限制，以免窒礙採訪自由；若否，當局會如何釐訂網絡新聞媒體代表的資格，容許他們參與政府舉辦之傳媒採訪活動？

初 稿

Impact of the shortening of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終審法院裁定，政府當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定下居港滿七年的申請資格，屬違憲做法，並命令政府須回復到二零零四年以前的做法，即容許居港一年以上人士申請綜援。事件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不少市民憂慮，放寬綜援申請資格會吸引大量移民來港，亦擔心可能出現「骨牌效應」，影響其他社會福利的申請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目前兩萬宗潛在的新移民申請綜援個案，當局有否評估，放寬綜援申請資格會引發多少新移民來港，以及伴隨而來的福利開支增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可預見的福利開支增長下，當局有否計劃推出針對性措施，確保本港公共財政穩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房屋署規定申請公屋的家庭半數成員居港滿七年。日前，有人申請法律援助，就此規定提出司法覆核。當局有否評估，一旦取消房屋署上述規定，現有公屋供應能否應付額外需求，以及會否影響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的輪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向被誤判人士作出賠償

(8)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Since before the Handover in 1997, it has been a legitimate practice fo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grant ex gratia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on moral or compassionate grounds under certa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where the Government is not legally liable. Such circumstanc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where a person suffers damage from police actions, is wrongfully convicted, charged or imprisoned, notwithstanding the circumstances offer no grounds for any claim of civil damag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under the aforementioned circumstances granted and reject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 (2)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ases where ex gratia payments were grant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the amounts of compensation offered in each case; and
- (3) of the assessment agency and criteria employed for granting ex gratia payments;
- (4)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any;
- (5) of the number and particulars of complaints regarding the denial or inadequate amount of ex gratia payments grant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any; and
- (6) whether there are any plans to initiate the reform of the current assessment and arrangement of the ex gratia compensation scheme, particularly in response to whether the arrangement for ex gratia payments will include a legislative scheme for an independent assessor to review the merits and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s found in the practic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o whether any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will arise regarding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views from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r bureaus during the assessment of granting ex gratia paym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9) 湯家驥議員 (書面答覆)

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已於今年7月19日生效，禁止不良營商手法，惟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廣告比比皆是。例如：有連鎖快餐店推出的「大富翁」抽獎遊戲，買餐即派抽獎或折扣優惠印花，有網民發現部分聲稱適用於「任何超值套餐」的印花，原來不適用於3款21元的「平價」超值套餐等。但據聞條例生效以來，只有一宗成功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實施《商品說明條例》以來，消委會及海關分別共接獲多少宗投訴？詳情為何？請列出各項投訴的種類；接獲的投訴後，跟進的進展如何；
- (二) 直至現時為止，海關共檢控了多少宗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當中多少宗屬刑責個案？多少宗屬書面承諾個案？各項檢控的詳情為何？為何市面上有不少涉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廣告，為何海關只有零星的檢控數字？是否當局的監管不力；
- (三) 有見及此，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打擊涉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廣告，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當局的計劃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時間表？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Unlicensed guesthouses and mechanism
for issuing licences for guesthouses

(10)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本會曾多次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提問關於無牌旅館及無牌賓館等問題，唯當局一直以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下稱《條例》〕回應，並指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該《條例》，唯一直沒有正視如何控制無牌賓館的數目或在住宅大廈持牌賓館的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有關當局的資料顯示，定罪的無牌經營旅館數字由2009年的36宗上升至去年的110宗，而2013年截至6月30日已有84宗，可見無牌經營旅館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唯牌照事務處指在收到投訴後會作出相關跟進及指控。就此，過去五年，當局根據《條例》而主動〔即非因收到投訴而進行調查〕巡查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數字、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如未能提供相關數字，政府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情況，以及加強主動派出喬裝顧客巡查；
- (二) 有很多居民向本人反映，在私人大廈內經營旅館會令大廈的陌生人出入次數增加，加上保安員難以分辨進入大廈的是否旅館的住客，此令大廈安全度大減，特別是夜歸的女性。然而，民政事務署一直鼓勵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唯在處理申請經營旅館的牌照時，只針對《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而不會理會旅館地點有否違反大廈公契。就此，政府在發出相關牌照的同時，會否考慮在發牌條款中加入有否違反大廈公契、大廈居住人數的承受能力、走火通道的承受能力、升降機的承受能力、大廈安全度等為考慮因素，甚至考慮定明須領牌經營的旅館不得設於私人大廈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未來，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相繼落成，旅客數目定必上升，屆時酒店及旅館的需求勢必增加。而牌照事務處推出一系列宣傳，鼓勵和方便選擇持牌旅館，以及呼籲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唯被定罪的數字卻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宣傳是否達到目的。如有，詳情

初 稿

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宣傳，甚至與代旅客租住酒店及旅館的網頁跟進並刪除無牌經營的旅館？

初 稿

Methods used in catching stray dogs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近年漁護署在捕捉流浪狗隻的過程中，經常導致狗隻受傷，甚至傷重死亡，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現時漁護署捕捉流浪狗隻的方法過於殘忍及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政府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為何？在捕捉過程中受傷的狗隻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因被當局捕獲而受傷的狗隻中，傷重死亡的狗隻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捕捉流浪狗的方法，以減低狗隻傷亡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inancial position of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政府的「三司十二局」組織架構，自2007年7月1日起實施至今已經超過六年。關於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財政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各各決策局及部門每年分別的財政預算開支與實際支出為何？兩者的差額為何？未用盡預算撥款的原因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各各決策局及部門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實際支出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未用盡預算撥款的原因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實際支出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未用盡預算撥款的原因					

....

(二) 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各各決策局及部門因未用盡財政預算撥款而上繳庫房的金額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初 稿

各各決策局及 部門	因未用盡財政預算撥款而上繳庫房的金額(百萬元)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

- (三) 若有各決策局及部門因未用盡財政預算撥款而上繳庫房，會否影響下年度有關各決策局及部門開支預算的款額？若會，詳情如何？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video surveillance cameras in public places

(13)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私隱專員2013年4月曾就港鐵的車站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的閉路電視系統發表報告，指出港鐵向乘客展示的告示有欠清晰，處理和銷毀錄影片段方面亦有不足，包括部份錄影片段的實際保留時間較港鐵的指引或程序訂明的時間為長，而且片段有外洩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批予專營權的規管當局，是否知悉港鐵目前於車站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總共設置多少部閉路電視鏡頭，當中有多少部設置於車站公眾地方(請分別提供重型鐵路系統和輕鐵系統的鏡頭數目及車站數目)，有多少部設於列車車廂，涉及多少輛列車以及多少個車廂(請分別提供重型鐵路系統和輕鐵系統的數字)，有多少則通知乘客關於所在地設有鏡頭的告示，具體字眼為何，以及有多少則詳述港鐵私隱政策的告示；
- (二) 是否知悉港鐵設置閉路電視的原因、目的、作用和準則為何，選定位置和角度有何準則，以及只在部份列車和車廂設置鏡頭的原因；
- (三) 是否知悉港鐵的錄影片段的保留期限，保留期限過後以何方式刪除，哪些職員有權查閱，片段的質素是否足以辨別乘客的容貌，以及有何措施確保片段在刪除之前絕對保密以及不會被複製、轉移或外洩；
- (四) 有否透過在港鐵公司董事局中的政府代表，監察港鐵公司的保障私隱政策及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
- (五) 有哪些持牌或專營公共運輸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鐵路、巴士、小巴、小輪)在車站設施、碼頭設施、其他乘客設施、車廂或船艙之內設有鏡頭，以及當局有何指引以及有何措施監管公共運輸機構如何決定設置鏡頭、妥善處理錄影片段，並規定在合理時間內必須銷毀；及

初 稿

(六) 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在其設施之公眾地方設有多少部閉路電視鏡頭(請按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表列方式列出)，鏡頭由甚麼部門負責裝設、擁有及管理，片段的保留期限，以及當局有何指引給予各部門和公共機構如何決定設置鏡頭、妥善處理錄影片段？

初 稿

Public works projects conducted under
the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system

(14)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愈來愈多以「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模式訂定和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9年起，政府工務科工程批出，每年以「新工程合約」模式批出的項目，包括建造和顧問合約分別有多少；各項目涉及哪些部門、項目名稱和位置、承建商和顧問公司、預算和實際工程價格，以及工程進度；
- (二) 現時政府根據甚麼考慮因素和準則，決定有關工務工程項目是否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其中工程價格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各項考慮因素和準則所佔比重為何；
- (三) 有否就「新工程合約」模式訂定和批出合約的招標和執行制度、撥款機制、目標和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結果和應對措施為何，以及對政府採用該合約模式的態度有何影響；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及
- (四) 對於有中小型承建商批評，政府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批出合約有欠公平，不利資源較少的中小型承建商參與競投有關項目，當局有何回應，以及有何措施令「新工程合約」的招標環境和過程更加公平，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有機會參與？

初 稿

Embezzlement by staff

(15)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查截至2013年3月31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帳目「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P.141) 中有關一宗衛生署員工虧空公款HK\$13,710,000 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員工挪用公款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該署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漏洞？現時是否已堵塞有關漏洞？內部控制是否有覆檢及優化制度；及
- (三) 上述個案有否向警方報案？追討及結果如何？

初 稿

Handling of animals received by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16)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回應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最少人道毀滅8,000頭動物，佔漁護署接收及捕獲的動物大概六成，但領養的數字卻一直偏低，每年僅有大約7%至8%的動物成功被領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用於照顧接收及捕獲的動物，以及推廣領養方面的開支(例如場地租用及教育宣傳等)為何；
- (二) 為增加成功領養的數字，漁護署現時正與哪些動物福利機構合作；
- (三) 過去3年，漁護署曾舉辦過哪些領養活動，以及每個活動被成功領養的動物有多少；(請使用與下表同一方式的表格逐一列出)；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主辦及 協辦機構	參與活動 的動物數 目	被成功領 養動物數 目

- (四) 漁護署以甚麼準則決定與哪些動物福利機構合作、評估與該等機構合作的成效，以及如何決定繼續與該等機構合作；
- (五) 過去3年，漁護署有否與市場上個別的寵物店合作舉辦任何領養推廣及活動；若有，請根據下表列出有關機構名稱、活動詳情、成功被領養數字；若無，原因為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主辦及 協辦機構	參與活動 的動物數 目	被成功領養 動物數目

初 稿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主辦及 協辦機構	參與活動的 動物數目	被成功領養 動物數目

- (六) 漁護署會否考慮仿效愛護動物協會開展暫養家庭計劃，將因為飼養地方不足而無法照顧的動物分發到暫養家庭，令牠們有更多生存空間及生存時間等候領養；若會，請闡述計劃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漁護署可否以品種(例如唐狗、英國短毛貓及垂耳兔等)作為分類，提供最近3年被人道毀滅貓、狗及其他動物的數目？

初 稿

Handling of Mainlanders with criminal records
who come to Hong Kong for settlement

(17)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有內地人士雖然在本港曾有刑事紀錄，但仍獲批《前往港澳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每年共有多少名曾在本港或國內有刑事紀錄的內地居民來港定居，並按他們的刑事罪行(如貪污、假結婚、行使虛假證明交件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若該批有刑事紀錄的內地居民(包括未服刑及已服刑者)入境香港時，當局一般如何處理；會把他們即時遞解出境、有條件或無條件准許留港定居、收監及刑滿後遞解出境或收監及刑滿後准許留港定居；並請按處理方法提供每年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有否機制酌情處理有刑事紀錄但持單程證來港居住人士；如有，具體運作詳情為何；及
- (四) 除接獲線報後追查單程證申請人的刑事罪行外，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恆常制度，審查單程證申請者是否有刑事罪行，如發現則拒絕其入境；如有，詳細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有何其他方法防止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移民入境？

初 稿

Demand for services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from children born to Mainlanders in Hong Kong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據政府數字顯示，2012年共有91558名嬰兒出生，其中單非嬰佔4698人，雙非嬰佔26715人。這批嬰兒未必在香港成長，卻有使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服務的權利，為母嬰健康院的服務規劃帶來不確定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在全港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孩童的數字，請以孩童的年齡分列，並以下表列出詳情；

年齡	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孩童數目	其中孩童出生時母親是內地居民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1 歲以下			
1 歲或以上			

(二) 過去五年在香港出生的嬰孩，有多少持續使用母嬰健康院的免疫接種服務？請以下表列出詳情；

出生年份	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孩童數目	其中孩童出生時母親是內地居民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三) 過去五年在香港出生的嬰孩，有多少持續使用母嬰健康院的生長監察及飲食評估服務？請以下表列出詳情；

初 稿

出生年份	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孩童數目	其中孩童出生時母親是內地居民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四) 過去五年使用產前服務孕婦的數字，並以下表列出詳情；

年份	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孕婦數目	其中來自內地的孕婦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五) 過去五年使用產後檢查及家庭計劃指導孕婦的數字，並以下表列出詳情？

年份	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孕婦數目	其中來自內地的孕婦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初 稿

Burglaries of luxurious homes

(19)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每逢長假期均有豪宅被入屋爆竊的報道。剛過去的聖誕夜不足兩小時內，港島區便有五間豪宅遭到爆竊。其中四間共被偷去逾200萬元財物。報道又指，爆竊集團從內地聘請竊匪來港犯案，事後隨即返回內地。此舉除增加警方破案難度，一旦竊匪失手被捕，港人主腦仍易脫身。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近三年所謂「豪宅」被盜的統計數字及破獲案件的數字，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賊人犯案與假期住客外遊或疏於防備有關，警方有否就防盜事項與轄區屋苑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絡，並就可能出現的保安漏洞提醒管理公司，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這類住宅可能位處較僻靜地方，警方有否相應措施防範罪案發生，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對涉及內地人受聘爆竊集團或單獨來港爆竊的案件，若疑犯返回內地，港方是否難以將其繩之以法，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st facilities for employees of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working in government venues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隨著政府部份將清潔、保安及救生等服務外判後，部門在規劃新設施大樓時，已不再把外判服務商僱員所須的休息室、洗手間及更衣室等空間計算入新設施所需的樓面面積內，以至最近新落成的政府設施，如屯門西北游泳池，並沒有預留休息室、洗手間及更衣室等供外判服務商僱員使用，令員工須在不合理的工作環境中工作，如在梯間用膳及排隊輪候公共更衣室更衣等。此外，傳媒亦有報導指，有相當部份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外判清潔員工，其工作地點沒有休息室，只能在垃圾桶旁休息；沒有更衣室，需要在家先穿上工作服才上班；沒設洗手間，垃圾站內即使有洗手間，只供食環署人員使用，外判清潔工不得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現行政府服務設施的工程設計準則或指引，當局在計算職員使用空間，如職員室、洗手間時，會否將外判服務商僱員所需要的使用空間，例如休息室、洗手間及更衣室等計算入內？若然，有關的設計準則或指引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轄下的設施中，例如垃圾收集站、公廁、屋邨商場、停車場、泳池及運動場等，有多少個有外判服務商僱員駐守及提供服務？而這些有僱員駐守的設施中，有多少個設有供外判服務商僱員使用的休息室、更衣室及飲水機？若沒有設有上述設施或/及設備的原因為何；
- (三) 政府部門在外判服務時，有否在外判合約中附加條款要求承辦商為其下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如提供休息間及基本設施？若然，有關的條款內容為何？若否，有否計劃在諮詢勞工處後修訂外判合約，以保障外判服務商僱員可以在一個合理的環境下工作；及

初 稿

(四) 當局有否計劃邀請勞工處為政府外判服務商僱員的工作環境進行估計，以確定有關工作間是否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若然，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ppointment of non-officia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監警會委員在任期屆滿後不獲續任，但當局未有詳細解釋原因。據報，是次決定與一般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守成員可做滿六年任期的慣例不符。有意見指該監警會委員不獲續任是基於政治決定，並和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高靜芝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守成員時的程序及準則為何；當局是否有就委任的遴選機制、準則、背景審查等事宜定立指引？如有，請列出有關的指引及其詳情；
- (二) 按年提供過去五年政府於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非官守成員的數目；除了表示不欲續任的非官守成員外，有多少名非官守成員在未夠六年任期前未被政府續任？其所屬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為何；
- (三) 民政事務局設有中央資料庫以記錄有意擔任公職的市民資料，並讓各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從資料庫提取資料參考，請當局按年提供過去五年中央政策組查閱該資料庫的次數；及
- (四) 中策組全職顧問於2012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指高靜芝女士的工作是為加強中策組在各政策範疇培養及匯聚人才，並協助中策組就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職的事宜，更有系統地向有關的局／部門提供意見。請當局提供高靜芝女士於中策組的全部工作範圍及負責的工作項目，並按下表列出自行政長官上任以來，中策組曾對哪些局／部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職委任提供意見和中策組的意見是否獲接納，以及高靜芝女士有否參與提供該項意見的工作；

政策局／ 部門	諮詢及法 定組織	公職	意見是否獲政策局／ 部門接納？	高靜芝女士有否 參與提供意見的 工作？

初 稿

(五) 如局／部門不接納中策組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公職人選的意見時，會否向中策組交代原因？如會，原因為何？自行政長官上任以來，曾作此做法的次數為何？

初 稿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各類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即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護養院宿位，以及私營安老院舍)；
- (二) 過去3年，全港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暫託服務名額為何；
- (三) 過去3年，全港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暫託服務名額為何；
- (四) 過去3年，各類津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輪侯人數為何；
- (五) 過去3年，全港各類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數目為何，以列表說明；

表一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舍	合約安老院舍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初 稿

表二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表三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六) 在2012-13年度，各類安老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及百分比；

初 稿

表四

年齡 (歲)	各類安老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							
	護養院	護理安 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 舍	合約安 老院舍	參加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安 老院提 供的護 理安老 宿位	透過護 養院宿 位買位 計劃購 買的護 養院宿 位	私營安 老院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歲或 以上								
總數								

(七) 在2012-1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及百分比；及

表五

年齡 (歲)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							
	中途宿 舍	長期護 理院	中度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肢 體傷殘 人士宿 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盲人護 理安老 院	輔助宿 舍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或 以上								
總數								

(八) 在2012-13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及百分比？

初 稿

表六

年齡(歲)	以下殘疾人士中心服務使用者 的年齡分佈統計數字及百分比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0-4		
10-15		
15-19		
20 或以上		
總數		